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省级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项目拟补助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等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3 号）和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溪县 2024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县被列入 2024 年省级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之一，项目资金 30 万元。实施单位包括泉州市宏森林牧农庄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，主要引进台湾水果、蔬菜等新品种种植示范、引进台湾人才开发茶叶新产品等。每家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我局已联合当地政府对以上项目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，一致认为以上项目符合补助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现将拟补助情况（见附表）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（2024 年 11 月 13 日—19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向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反映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情况和联系方式。

举报电话：0595—23232037 0595—23267110

邮箱：anxi12316@126.com



附表

安溪县 2024 年省级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项目拟补助情况表

序号	建设地点	补助对象名称	项目	补贴金额 (万元)
1	龙门	泉州市宏森林牧农庄发展有限公司	引进种植台湾葡萄大棚 6 亩、释迦大棚 4.5 亩	10
2	城厢	福建省中闽华源茶业有限公司	引进台湾人才，开发茶叶新产品	10
3	剑斗	安溪县长仑岭农场	引进种植台湾品种百香果 30 亩、山苏 2 亩	5
4	龙涓	安溪豪棒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引进种植台湾雪翠高丽菜 10 亩、2. 台农 57 号地瓜育苗 20 亩	5